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王一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铁镭先生、陈林先生、赵楠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德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理财产品，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2019 年 12 月 25 日